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65,561	40,85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47,428	42,109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46,801	57,77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	27,471	(1,799)
收入總額	4	187,261	138,94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淨額	5	(12,528)	(14,084)
直接成本		(42,504)	(35,052)
員工成本	6	(74,160)	(81,030)
折舊及攤銷	6	(8,743)	(10,16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9,362	45,4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040)	—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22,004)	(25,31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9)	(1,241)
其他經營開支	7	(19,244)	(27,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1,493
除稅前溢利	6	2,371	11,760
稅務抵免/(開支)淨額	8	152	(5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523	11,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9(a)	0.04	0.18
— 攤薄	9(b)	0.04	0.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u>2,523</u>	<u>11,16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u>1,025</u>	<u>(75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1,025</u>	<u>(7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548</u></u>	<u><u>10,4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27	—	244,727	156,675	—	156,67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64,171	—	1,064,171	1,025,136	—	1,025,1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121	10,121	—	22,700	22,70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594,364	34,711	629,075	601,024	32,082	633,10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2,248	3,382	135,630	132,248	3,382	135,63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1	564,132	—	564,132	610,217	—	610,217
信用貸款	12	359,270	9,618	368,888	320,459	—	320,459
應收賬款	13	366,801	—	366,801	261,174	—	261,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6	—	33,416	49,231	—	49,231
投資物業	14	—	625,560	625,560	—	851,760	851,7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535	17,535	—	17,989	17,989
其他資產		—	11,098	11,098	—	15,540	15,540
物業及設備		—	54,196	54,196	—	69,161	69,161
可收回稅項		7,029	—	7,029	6,823	—	6,823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4	13,534	—	13,675	13,675
資產總額		3,366,158	779,755	4,145,913	3,162,987	1,026,289	4,189,27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7,959	74,687	482,646	491,350	176,934	668,284
應付賬款	15	1,377,409	—	1,377,409	1,220,571	—	1,220,571
合約負債		6,062	—	6,062	8,258	—	8,258
租賃負債		10,663	25,370	36,033	12,054	37,662	4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303	—	242,303	246,424	—	246,424
遞延稅項負債		—	2,560	2,560	—	2,664	2,664
負債總額		2,044,396	102,617	2,147,013	1,978,657	217,260	2,195,917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1,978,243			1,972,702
權益總額				1,998,900			1,993,3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45,913			4,189,276
流動資產淨額				1,321,762			1,184,3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惟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分部損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52	13,257	44,528	—	—	2,624	65,561
利息收入	—	—	63,973	30,256	—	—	94,2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7,471	—	27,471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152	13,257	108,501	30,256	27,471	2,624	187,261
分部間收入	730	1,260	24	—	—	114	2,1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882</u>	<u>14,517</u>	<u>108,525</u>	<u>30,256</u>	<u>27,471</u>	<u>2,738</u>	<u>189,3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524)</u>	<u>1,832</u>	<u>21,856</u>	<u>22,746</u>	<u>(34,545)</u>	<u>(3,500)</u>	<u>4,86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0	2,702	30,192	—	—	3,995	40,859
利息收入	—	—	74,972	24,910	—	—	99,882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799)	—	(1,799)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970	2,702	105,164	24,910	(1,799)	3,995	138,942
分部間收入	600	3,824	175	—	—	267	4,86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570</u>	<u>6,526</u>	<u>105,339</u>	<u>24,910</u>	<u>(1,799)</u>	<u>4,262</u>	<u>143,8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107)</u>	<u>(1,601)</u>	<u>22,404</u>	<u>20,785</u>	<u>(39,270)</u>	<u>(3,662)</u>	<u>(7,451)</u>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865	(7,4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1,4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494)</u>	<u>(2,282)</u>
除稅前溢利	<u>2,371</u>	<u>11,760</u>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詳細分析。

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外)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	<u>27,226</u>	<u>30,485</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其代表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4. 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199	1,223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3,953	2,747
	<u>5,152</u>	<u>3,970</u>
資產管理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13,257	2,702
	<u>13,257</u>	<u>2,702</u>
經紀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5,535	8,464
— 非香港證券	2,035	3,059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4,756	13,070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2,202	5,599
	<u>44,528</u>	<u>30,192</u>
利息收入業務		
<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i>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29,173	23,445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2,085	2,273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32	13,590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238	2,801
<i>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i>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5,209	56,030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1,592	1,743
	<u>94,229</u>	<u>99,882</u>
投資及其他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2,624	3,995
<i>投資收益／(虧損)淨額：</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3,289	(5,359)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82	3,560
	<u>30,095</u>	<u>2,196</u>
收入總額	<u><u>187,261</u></u>	<u><u>138,942</u></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8,417)	(4,9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5)	315
企業擔保		(4,029)	2,717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a)	(7,834)	(12,2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b)	9,012	—
雜項收入		135	8
		<u>(12,528)</u>	<u>(14,08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7,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3,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詳情請參閱附註1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67,411	74,634
— 僱員銷售佣金	2,219	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9	2,041
— 其他員工福利	588	69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1,993	3,629
	<u>74,160</u>	<u>81,030</u>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686	787
— 物業及設備	8,057	9,380
	<u>8,743</u>	<u>10,167</u>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225	1,232
顧問費	10	1,622
一般辦公室開支	2,780	3,266
保險	1,762	2,6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83	5,585
維修及保養	1,974	2,070
短期租賃、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494	6,560
差旅及交通開支	1,297	1,188
其他	2,419	3,043
	<u>19,244</u>	<u>27,236</u>

8. 稅務(抵免)／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四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598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6)	—
遞延稅項	37	—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淨額	<u>(152)</u>	<u>598</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523</u>	<u>11,162</u>

9.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2,523</u>	<u>11,16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購股權之影響	<u>—</u>	<u>1,883,445</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6,145,877,218</u>	<u>6,147,760,663</u>

附註：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564,132	610,217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低流通性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168.7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57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2.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483,391	4,265,550
— 有抵押	(b)	336,039	317,718
	(a)	4,819,430	4,583,26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450,542)	(4,262,809)
信用貸款淨額	(c)	368,888	320,459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359,270	320,459
非流動		9,618	—
		368,888	320,459

12. 信用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私人公司之股份及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股份以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c)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8,07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0,811	256,480
信用貸款淨額	<u>368,888</u>	<u>320,459</u>

13.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43,004	235,074
— 現金客戶	(a)	33,751	31,664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a)	17,156	20,045
		393,911	286,78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7,110)</u>	<u>(25,609)</u>
應收賬款淨額	(b)	<u>366,801</u>	<u>261,174</u>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息差)計息。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0,285	251,898
31至90日	478	1,401
超過90日	6,038	7,875
應收賬款淨額	<u>366,801</u>	<u>261,174</u>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u>625,560</u>	<u>851,760</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美國(「美國住宅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資本增值為目的，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中一項賬面值為212,160,000港元的美國住宅物業，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為221,172,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為9,012,000港元。該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1,483	7,992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373,893	1,211,203
應付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u>2,033</u>	<u>1,376</u>
	(b)	<u>1,377,409</u>	<u>1,220,571</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按要求的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的償還。
- (b) 基於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多種因素影響，全球市場難以維持二零二四年的上行勢頭。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開啟第二個任期、深度求索(DeepSeek)被視為中國科技公司的改進，以及四月因關稅政策引發的股債拋售潮，加劇了對經濟形勢的擔憂。美國主要指數與全球其他主要指數相比表現欠佳：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5.50%，納斯達克指數上漲5.48%，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漲3.64%。儘管美國關稅政策波動，但在科技股「美股七雄」(Magnificent Seven)的推動下，各大指數出現了深V型反彈，一度逼近歷史高位，惟整體仍表現疲弱。

避險需求推動黃金價格上漲超過25%，幾乎與二零二四年全年漲幅持平。政治和關稅方面的不確定性促使對加密貨幣領域興趣，比特幣價格觸及110,000美元。另外，美元指數貶值10.7%，跌破100關口。

香港股市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表現強勁，漲幅約達20%，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402億港元，同比增長1.2倍。深度求索(DeepSeek)的突破性亮相重塑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格局，促使對中國資產重新估值，並推動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資金流入超過7,300億港元，創歷史新高。市場扭轉了先前跌勢，二月總成交額達到59,460億港元，創下單月最高紀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恒生指數高見24,874點。然而，四月初關稅相關消息引發了市場大幅波動，單日跌幅超過3,000點，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大跌幅，當日成交額也創下6,209億港元的歷史新高。在人工智能相關科技、新消費和創新醫藥概念股的引領下，市場展現出強大的韌性，穩步收復失地。

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表現活躍，共有44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在香港上市(二零二四年中期：30家公司)，集資1,071億港元，同比增長七倍，位居全球首位。公司股份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證券交易所上市(「A+H股上市」)集資770億港元，佔總集資額的70%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50.HK)通過A+H股上市集資410億港元，成為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香港規模最大的IPO，也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規模最大的IPO。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1,200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大幅減少，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5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0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一項貸款轉讓完成後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的一次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4,400萬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1,400萬港元所致。該等不利影響因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減低經營開支、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變現收益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虧損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增至1.87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39億港元同比增長4,800萬港元。受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股市表現，本集團的投資錄得收益淨額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虧損200萬港元)，轉虧為盈2,9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為1.2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1.12億港元)，同比增長13%。該增長主要由我們的經紀業務及成功推行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所帶動。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經歷了機遇與挑戰。我們在克服複雜的市場環境之同時，亦專注把握市場機遇及實施戰略舉措以提升表現。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呈現穩健增長。這戰略舉措大大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為越趨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定制財務解決方案。資產管理業務旗下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顯著增長。經紀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0%。該卓越表現主要是由於股市表現強勁及成交量增加所致。我們持續戰略性地加強我們與往來銀行的關係及取得融資，以支持我們業務不斷擴展及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此外，我們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已證明本集團有能力適應挑戰重重的市況，同時創新及探索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致力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機遇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6,4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7,500萬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有所增加。

收入	二零二五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中期 佔比	二零二四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中期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5	4%	4	3%	25%
資產管理業務	13	10%	3	3%	333%
經紀業務	45	36%	30	27%	50%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64	50%	75	67%	(15%)
	<u>109</u>		<u>105</u>		
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127	100%	112	100%	13%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30		25		20%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3		4		(25%)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u>27</u>		<u>(2)</u>		1,450%
收入總額	<u><u>187</u></u>		<u><u>139</u></u>		35%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4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500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展現強勁增長，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3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1,300萬港元。自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從而令二零二五年中期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增加。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3,000萬港元增加50%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5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證券買賣活動激增。來自香港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增長100%，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8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600萬港元，此乃由於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同比增加118%。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7,500萬港元減少15%至二零二五年中期6,4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的平均未償還貸款減少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導致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2,500萬港元增加20%至二零二五年中期3,0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授出新貸款融資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中期4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中期300萬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投資收益淨額為2,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虧損淨額200萬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自營投資收益淨額6,3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3,400萬港元)，惟被按市價計算的保證金貸款虧損3,6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3,600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包括在自營投資收益淨額中，2,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無)來自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投資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已被攤薄並減少至19.8%。富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富中股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中期，其他虧損為1,3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1,400萬港元)，相當於其他虧損同比減少7%。二零二五年中期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虧損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500萬港元)；(ii)本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

之間的信用貸款條款修改而產生修改虧損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1,200萬港元)；及(iii)企業擔保撥備4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撥回300萬港元)，惟被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9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無)所部分抵銷。

開支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同比增長23%，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3,50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3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及交易成本，隨佣金總收入的上升而相應增加所致。透過戰略性營運效率措施，我們在多個開支類別均錄得適當的成本削減，員工成本同比下降9%，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8,100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7,400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大幅減少30%，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2,700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900萬港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2,500萬港元減少12%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2,200萬港元。這一改善因市場利率下調及我們有效的債務管理戰略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貸款組合及戰略性追收行動，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9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中期則為4,50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前關連方的信用貸款、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00萬港元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700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借款人的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或支出(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41.46億港元的1%以上(即超過4,100萬港元)者)。本集團認為該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為合適。

(a)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b)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級。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第2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之貸款。第3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借貸

(i)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抵押品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的借貸服務範疇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借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度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偏好或固定的貸款接納標準，而風險評估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一般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並包括任何過往破產記錄。於同一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貸款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確定在可接受及可控水平內後的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相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之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之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8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及2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項信用貸款，本金介乎2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規模	信用 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500萬港元或以下	4
	<hr/>
	36
	<hr/> <hr/>

在36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8%)、2項貸款以借款人資產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餘下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9%。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3億港元增加2.36億港元至48.19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69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8,07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0,811	256,480
信用貸款淨額	<u>368,888</u>	<u>320,459</u>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表現強勁。我們亦從中受益並展示了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健成長，此賴領導團隊堅持不懈的努力和信念方能實現這項得來不易的成就。從重建我們的財務實力到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正逐步地恢復以往的市場地位。公司各項經營業務表現正面，股票交易市場佔有率穩定提升，資產管理規模不斷擴大，企業融資項目儲備也在增加。然而，市場競爭也對我們的費用、利息和佣金水平帶來顯著壓力。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克服逆境和挑戰。我們將繼續憑藉經驗和堅定不移的決心，以「香港」精神乘風破浪。我們將明智地投資在拓展服務和產品、通過採用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改善技術能力和效率，和招募人才。我們已順利渡過重建階段，並鞏固了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準備從蓬勃發展的市場中獲取更大的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及發行私募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為2.4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83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億港元下跌28%。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指3.08億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億港元)，佔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7.25億港元的一部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億港元)。
- 第二部分指私募票據金額為1.7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9.9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億港元)。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重大投資，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即2.07億港元）。

投資描述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	於	對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額 之規模 %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被 投資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被 投資公司之 投資之佔比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富中之股權	211,494	331,832	3,081	19.8	8.0	不適用	21,709

富中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以中期投資策略持有富中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資產為7.9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億港元）以取得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78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人），及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1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4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縝密兼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本集團亦聘用外部專家進行檢查，以確保可消除所有程序性及潛在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控制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審視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履行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籌集、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會計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的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回購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渠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強制參加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並定期審閱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制定的事故上報及匯報政策確保全面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務求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專責委員會，管理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持續監察、審視及降低本集團監管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曉生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結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按要求），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